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管制药品网上悄悄售卖

律师：平台须尽到监管责任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近年来，网售迷魂药迷奸药产业链曾被多次揭露，引发关注。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对此加大打击力度，但仍难以彻底禁绝。记者调查发现，如今这类产业多数隐藏在各类平台、社交工具等鲜为人知的角落中，用一种更为隐晦的方式在网络上流传。

法律界人士表示，非法销售这些产品将构成贩卖毒品罪，涉事平台也可能需要承认相应责任。

资料图片

售迷药网站：价格从几百到几千元

在搜索引擎上输入相关字眼，首页前排位置赫然挂着一家名为“××站商城”的购物网站。商品分类、超值促销，限时抢购、积分兑换，售后服务、购物指南，“商城”具备的要素它都有。不过，这家自称经营十几年的网站所售卖的产品分类，却是所谓的侦探设备、迷药迷幻、麻醉迷魂等等。

网站售卖最多的当属迷药类产品，加起来至少五六十种。这些产品的标价少则四五百元，多则一两千元。

记者调查发现，该网站还卖三唑仑片。在对该款产品宣传时，商城写道“属于高效麻醉药，俗称迷药、蒙汗药，请勿用于犯罪行为”。然而紧接着它又强调该产品“没有任何味道”，可与啤酒、白酒、矿泉水任何饮品相溶，且令人察觉不出。

三唑仑，在国家有关部门2013 年公布的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属于第一类，受到严格管控。

网页显示，与三唑仑的资料介绍相似的还有很多所谓迷幻药、失忆药。

“保证所有货品原装正品”，××站商城在产品介绍之下标有这样的文字。记者通过网站上的 QQ 联系上售卖人员。以“失忆粉”为例，对方称有货，而且有很多种，并列举了几种产品名字。

在付款方面，该平台特意提醒“现在严打越来越严”，还专门撰写文章教用户如何交易“更放心”。记者注意到，网站还宣称，有其他平台冒充，很多客户上当受骗；如果客户对此反馈，商城会处理并奖励三唑仑等产品。

目前，该网站的访问量已超过667 万人次，记者随即向公安部的“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对该平台进行举报。截至发稿时记者查询举报进度，收到的反馈是：公安机关已对线索开展侦查工作。

QQ贴吧微信：互相引流行为谨慎

除了网站，记者通过若干关键词搜索发现，在失眠、精神疾病等相关百度贴吧中，不时有售卖管制精神药品的帖子出现，通常留下 QQ 等联系方式。

浏览 QQ，同样可以找到不少网售迷药群。记者注意到，有的卖家为躲避监管，把买家从 QQ 引到微信，又从微信引到另一个 QQ。

“你想要的，我懂”“就是你想要的”，虽然做了技术屏蔽，某知名电商平台上仍有商家公开出售催情药，其中一些还打着“速溶”“无色无味”“猎色药水”的旗号。

另一个二手交易平台，也可看到有 4-羟基丁酸（即 γ-羟基丁酸）产品售卖，显示商家位于广东。

该平台上，一个卖三唑仑的商家把标题改为“三坐轮子”“三座伦”“三座仑”等，下方还展示出三唑仑的化学分子式。

律师：所谓迷药属新型毒品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主任贾福军向南都记者介绍，在我国，精神麻醉类药品是需要严格通过国家准许的销售渠道来销售，类似此种民间向个人私售肯定是不允许的。合理使用，则为药品；非法使用或滥用，则为毒品，不仅容易成瘾、产生精神症状，甚至会危及生命。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廖建勋律师认为，所谓迷药产品，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精神药品成分，属于新型毒品，只要非法销售就构成贩卖毒品罪，一直都是打击的对象。

对于涉事平台，如果平台是明知的，平台涉嫌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相关人员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如果不是明知，但未尽到监管责任的，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可以对平台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律师提醒，买卖毒品均可构成违法甚至犯罪，购买少量毒品自己吸食属行政违法行为，超过一定数量还可能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廖建勋律师告诉记者，目前还需要加大宣传普法力度，要让全社会都清楚地认识到，所谓蒙汗药、迷药均属于国家严管和打击对象。另外，要对贩卖、运输和使用这类毒品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马辉 关星杨）

驾车撞伤小狗是否需要赔偿

律师：遛狗未拴绳应由狗主人自行担责

据《半岛晨报》报道，大连市民李女士夫妻俩是送奶工，几天前李女士丈夫驾车从吉祥街附近一小区驶出时，一只未拴绳的宠物狗突然冲上马路，虽然反应及时紧急刹车，但因宠物狗受到惊吓，狗主人向他们索要 200 元钱赔偿。为息事宁人，李女士两口子只能选择赔钱，但这件事儿让他们挺憋屈。

送奶途中被指撞伤小狗

清晨 5 点多，穿梭于居民区送奶，李女士夫妻俩已经忙碌了 4 个多小时。当时天刚蒙蒙亮，丈夫驾车送完奶从吉祥街一小区驶出。

刚出小区是一段陡坡，就在这时，坐在副驾驶的李女士感觉到丈夫突然狠踩下了刹车。这时她看到，一只未拴绳的小狗冲上了马路。

“当时我们反应挺及时，小狗也跑得挺快，没有发生意外。”李女士说，小狗擦着车身躲开了，虽然没被撞，但可能受到了惊吓，被主人抱在了怀里。见状，她和丈夫也赶紧下了车。

李女士说，小狗的主人是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太，当时应该是在遛狗，但这只宠物狗并没有拴狗绳。“狗主人说狗狗被吓到了，脚趾被撞了，管我们要 200 元钱。”

李女士说，她并没有看到小狗有伤口，而且认为自己的车正常行驶，没有道理赔钱，但老人却不依不饶。

事发时正是上班早高峰，事发位置是小区的主要出口，就在双方交涉时，后方拥堵了好多车。为了不影响他人出行，李女士夫妻俩最终答应赔偿 100 元钱。

“我们为送奶凌晨 1 点就起来忙碌，送一瓶奶才赚 2 角钱。”钱赔了，但李女士两口子觉得挺憋屈。

根据规定遛狗应当拴绳

车撞狗狗，责任怎么判定？这钱到底该不该赔？

随着城市宠物数量的增多，此类纠纷时常发生，那么狗狗被撞的责任到底该怎么判定呢？

辽宁碧海律师事务所牟飞律师认为，按照犬只管理的相关规定，宠物狗的主人有义务为宠物狗办理养犬登记，出行时带养犬证并给宠物狗系牵引绳，对狗尽到必要的保护义务。

本事例中，宠物狗身上没有拴绳，突然冲到道路上，狗主人是有过错的，应该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至于开车的送奶工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要看他开车时是否有违法行为或者是否有过错，如果是正常行驶，那么送奶工并不存在过错，不需要承担责任。若宠物狗受伤也应该由狗主人自行承担。

牟飞律师提醒宠物爱好者：文明养犬，关键在狗主人。每一位养犬人都应该积极提高法律素养，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少一些放任、多一份责任，共同营造文明养犬的良好风尚。

（孙熳）

微信通知签到新规？

据《工人日报》报道，许多用人单位都会组建微信群，用于发布相关信息和安排各项大小事宜，甚至还在微信群里发布规章制度，将微信办公化。

那么，这样的规章制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

日前，新疆一中级法院终审判决，某公司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员工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49340 余元。

微信群通知签到员工未签被开除

2014 年 4 月，赵某到新疆某科技公司工作，从事销售岗位，工作时间灵活，工资按照销量提成。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微信群发布 APP 签到的新方法，当时赵某在微信群里表示收到发布。2018 年 6 月 24 日，赵某连续 16 天未签到。

7 月 1 日，公司以赵某旷工违反公司考勤制度为由予以开除。

对此，赵某不服，向呼图壁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9 年 9 月 16 日，呼图壁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新疆某科技公司向赵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5119 元。

对于该仲裁，新疆某科技公司不服，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

该院受理后认为，新疆某科技公司的理由，符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属于终局裁决的争议范围，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书。

此后，赵某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和我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辞退我，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赵某表示。他提交的证据显示，公司发布的消息未写入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

终审判决企业败诉认定并未严重违规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主张赵某未按照规定记录考勤，但根据公司提供的微信记录和考勤记录，辩解内容明显与事实不符；

公司主张已向赵某告知公司规定，但未能提供赵某知悉公司该规章制度证据。

本案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赔偿金。判决公司向赵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49340 余元。

对于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认为，培训会议签到表证明公司对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学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法定代表人杨某在工作群中公告新考勤签到形式，赵某回复收到，表明赵某知悉公司该规章制度和具体考勤打卡形式。赵某于 2014 年入职公司，其对规章制度知悉要求远高于其他员工。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赵某提供的微信记录、销售记录，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等证据显示与公司辩解内容明显不符，依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赵某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据此，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对此律师指出，用人单位可通过微信此种便捷、快速的工具以群发形式向员工发送通知、制度，但涉及员工自身重大利益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先向员工告知公司将以此种方式进行制度公布。

（吴铎思）

律师：重大事项应注意告知方式